

证券代码：873833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大和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54）。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3811_821522.pdf。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4/1692863398_386567.pdf。

2023年9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1次审议会议公告》，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1/1693560010_575704.pdf。

（三）审核通过

2023年9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8/1694168171_834516.pdf。

（四）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查阅地址如下：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09/1696837038_414407.pdf。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3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